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337號

03 聲請人 陳淑華（即陳行盛之繼承人）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- 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09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0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3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7 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3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30

18 附記：

- 19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
20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21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22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23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24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25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26 新臺幣1,000元。